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04024308008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1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202304024308008

2、项目名称：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78,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7、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21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14）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10、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11、开启

时间：2023年5月29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1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江门监狱门户网站、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1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联系方式：0750-863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供应商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6700元整。
- 4.3.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4.3.9.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供应商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供应商原因对当事供应商可暂不予退还。

4.3.13.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服务类），收费不足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 项	678,000.00	10 个月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技术要求：

- ▲1、需收集范围（垃圾日产日收集）：生活区、办公区、工厂区、监仓区、武警部队、公共场所（包括农贸市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门前，公共道路、小巷、人行道、花园草丛、健身广场、公园等）的垃圾一日一收，生活区泔水一日一收，监仓区内泔水由采购人采购的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成交人需进行资源化处理，实现产出物资源化。采购人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未购置并正式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出现临时突发情况时，监仓区泔水一日一收，采购人无需增加服务费。
- 2、特殊类别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厂、住户弃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电器等）
 - (2) 工厂、商户、住户装修弃置的建筑垃圾（由采购人负责追查弃置人，费用由弃置人负责，如追查不到弃置人，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由采购人另行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3) 成交供应商需加强宣传和巡查管理，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辖区内各级道路偷倒的垃圾，如发生偷倒情况，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 及时处置区域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收集转运工作，须在接报一小时内安排车辆工人到现场，及时清理完毕。
 - (5) 做好法定节假日、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收集转运工作。
-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地方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采购人监区为最小单位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去向和投放准确性（数据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建立监区垃圾分类评比台账并每月定期报告给采购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7) 合同签订后，监狱辖区内新增的所有场所（道路、住宅区、小巷、广场公园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增加服务费。
- (8) 其他事项：
- ①需确保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设置、配置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 ②垃圾清运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放置点进行装运，放置点 10 米范围内的垃圾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
 - ③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等工作。
- 3、服务质量及作业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版本）等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广东省江门监狱垃圾收集作业管理考核制度》执行。
- (1) 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地面，运送垃圾时要注意地面清理清洁。
 - (2) 收集清运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况严重的报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 (3) 垃圾桶设置要合理，垃圾每天清运 1 次，有要求时增加为 2 次。
 -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清洗干净，做到垃圾桶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流污水。
 - (5) 生活垃圾要采取密闭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成交供应商须按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6) 上班时对认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 (7) 做好自身安全和安全用电、防火，做好交通安全和使用压缩机安全。
- 4、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管理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手册》等，保障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
 - (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有关要求，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并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成交供应商要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须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环卫服务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接纳的员工保险、员工福利、车辆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其中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车辆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作业用车的各项手续，为作业用车购买车辆保险（其

- 中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要对车辆、设备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车辆、设备车况安全良好；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机，制定相关安全、服务要求，并严格执行。
- (4) 成交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统计报表，报表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计。
- (5) 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劳保用品、作业用车、垃圾收集容器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无偿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设备除外），其中制服需统一款式、颜色。（配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须保证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成交供应商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设施设备（含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设备，除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的设备，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备）：
- ▲①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能配套 240 升垃圾桶使用、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挂桶式压缩垃圾车不少于 1 辆（保证随时可调配备用车辆 1 台），铲车不少于 1 辆。
- ▲②配套设施：环保垃圾分类收集桶容量 240 升 200 个，容量 120 升 100 个。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损耗 10% 内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对破损垃圾桶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建设监管区内垃圾分类投放亭 10 个，外观要求由采购人确定，要求外形美观，坚固耐用，材质采用镀锌板/管或铝合金/管，按能摆放 4 个 240 升垃圾桶标准设计，符合采购人监管要求，质保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垃圾桶及垃圾分类投放亭需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 ③以上成交供应商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的设施设备或根据采购人需配备的设备（如垃圾桶的具体数量等）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全部配置到位并投入使用。
- (7)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公共场所等实际情况，要求本项目需配置足够服务人员（其中，清洁工人不少于 2 人，司机不少于 2 人），人员配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如采购人认为配置情况不合理，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调整或增加，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8)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广东省江门监狱相关管理制度，不准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不准私自与服刑人员接触。
- (9) 供应商（注册地非江门内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必须在江门市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联系点（含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
- 5、服务质量考核要求：采购方按本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及约定，通过垃圾清运服务考评制度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每月由采购方主管部门组织干部职工代表对成交供应商垃圾清运服务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采购方将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经过复检仍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的 10%。若成交供应商一年内两次考核分为

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退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时间：

序号	项目	指标	实施措施及扣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	100%	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3分。	20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	100%	1. 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制度，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并严格执行，建立管理台账。不达标的每项每次扣1分。 2.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面净、垃圾桶复位。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杜绝撒漏二次污染。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20	
3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100%	辖区内道路、住宅小区、集贸市场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设置足额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化率要达到100%。容器化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5分。	10	
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专业管护	100%	成立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专业管护队伍，健全巡检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标识、颜色应统一，实行桶车对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定期清洗，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无污渍。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10	
5	环卫车辆管理	100%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特别是发包方提供的车辆与压缩机械，需定期打黄油，更换液压油和机油；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10	

6	台账档案信息 等管理	100%	建立环境卫生台账资料和考核档案，做到信息详实、准确、规范，分类归档。内容包括环卫基础资料（环卫设施设备档案、清运数据统计、车辆维修记录、垃圾分类情况、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记录等）和自查记录，未建立的，每项扣2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定期将垃圾清运工作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沟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市职能部门需要填报的表格，环卫监管部门需服务单位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服务单位要及时提供，如不主动配合，影响监管部门上报资料工作，每次扣2分。配合镇政府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如不配合，每次扣10分。	10	
7	群众投诉媒体 曝光	100%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公开电话、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3分；督办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10分。	10	
8	安全管理	100%	不执行安全规程（包括环卫工人不穿反光衣服，不穿戴反光手袖，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等）和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3分，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每次扣3分，使用超范围的机械、设备、防护产品每次扣3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6分。	10	
合计				100	

考核人：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转包或分包。
- 3、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人工资、福利、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等；
 -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 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 设备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 (6) 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 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责任相关费用；
 - (8) 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包括采购人无偿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车辆）年审、年票、保险等费用；
 - (9) 运输费（包括从监狱运到垃圾填埋场运输费）；
 - (10)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11) 垃圾入场处理费（鹤山市指定的垃圾处理填埋厂所需费用）。
- 4、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供应商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 5、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 6、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和本项目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为标准。
-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服务期内第四个月开始，每个月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成交服务总金额÷10 个月。
 - (3) 每月 15 号前，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或根据上月具体服务的内容增减相应服务费后，将服务费金额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有疑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协商，过期视为自动确认），采购人凭发票将上月服务费转账给成交供应商。
- 8、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可采用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 9、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或服务质量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成交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支付金额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违约

总额不能超过当期未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且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 （1）工人工资、福利、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等；
 -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 （3）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 （4）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 （5）设备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
 - （6）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 （7）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责任相关费用；
 - （8）车辆维修保养、车辆（包括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年审、年票、保险等费用；
 - （9）运输费（包括从监狱运到垃圾填埋场运输费）；
 - （10）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11）垃圾入场处理费（鹤山市指定的垃圾处理填埋厂所需费用）。
3. 需收集范围（垃圾日产日收集）：生活区、办公区、工厂区、监仓区、武警部队、公共场所（包括农贸市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门前，公共道路、小巷、人行道、花圃草丛、健身广场、公园等）的垃圾一日一收，生活区泔水一日一收，监仓区内泔水由甲方采购的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成交人需进行资源化处理，实现产出物资源化。甲方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未购置并正式投入使用前或使用后出现临时突发情况时，监仓区泔水一日一收，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
4. 特殊类别服务范围乙方提供的服务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厂、住户弃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电器等）
 - (2) 工厂、商户、住户装修弃置的建筑垃圾（由甲方负责追查弃置人，费用由弃置人负责，如追查不到弃置人，则由乙方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需加强宣传和巡查管理，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辖区内各级道路偷倒的垃圾，如发生偷倒情况，则由乙方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及时处置区域内突发性事件中的收集转运工作，须在接报一小时内安排车辆工人到现场，及时清理完毕。
 - (5) 做好法定节假日、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收集转运工作。
 - (6) 乙方应根据国家、地方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甲方监区为最小单位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去向和投放准确性（数据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建立监区垃圾分类评比台账并每月定期报告给甲方；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7) 合同签订后，监狱辖区内新增的所有场所（道路、住宅区、小巷、广场公园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增加服务费。
 - (8) 其他事项：
 - ①需确保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设置、配置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 ②垃圾清运要按照甲方指定的垃圾放置点进行装运，放置点 10 米范围内的垃圾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 ③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等工作。
5. 服务质量及作业要求：服务质量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版本）等国家和部门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广东省江门监狱垃圾收集作业管理考核制度》执行。
- (1) 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地面，运送垃圾时要注意地面清理干净。
 - (2) 收集清运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况严重的报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 (3) 垃圾桶设置要合理，垃圾每天清运 1 次，有要求时增加为 2 次。
 -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清洗干净，做到垃圾桶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流污水。
 - (5) 生活垃圾要采取密闭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乙方须按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6) 上班时对认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 (7) 做好自身安全和安全用电、防火，做好交通安全和使用压缩机安全。

6. 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管理考核制度》、《作业操作手册》等，保障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
- (2)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43号）有关要求，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乙方要对工人进行岗前安全、业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及作业安全；须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乙方负责环卫服务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接纳的员工保险、员工福利、车辆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其中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车辆维修、设备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
- (3) 乙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作业用车的各项手续，为作业用车购买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商业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要对车辆、设备定期检测维护，确保车辆、设备车况安全良好；要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机，制定相关安全、服务要求，并严格执行。
- (4) 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统计报表，报表项目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计。
- (5) 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劳保用品、作业用车、垃圾收集容器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除外），其中制服需统一款式、颜色。（配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须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须保证文明作业，安全生产，使用行业标志，工作人员穿着行业服装上岗，夜间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乙方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设施设备（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除甲方提供乙方的设备，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配备）：
 - ①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能配套240升垃圾桶使用、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挂桶式压缩垃圾车不少于1辆（保证随时可调配备用车辆1台），铲车不少于1辆。
 - ②配套设施：环保垃圾分类收集桶容量容量240升200个，容量120升100个。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损耗10%内由乙方免费对破损垃圾桶进行更换。乙方需配合甲方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建设监管区内垃圾分类投放亭10个，外观要求由甲方确定，要求外形美观，坚固耐用，材质采用镀锌板/管或铝合金/管，按能摆放4个240升垃圾桶标准设计，符合甲方监管要求，质保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垃圾桶及垃圾分类投放亭需无偿移交给甲方。
 - ③以上乙方须为本服务项目配置的设施设备或根据甲方需配备的设备（如垃圾桶的具体数量等）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全部配置到位并投入使用。
- (7)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公共场所等实际情况，要求本项目需配置足够服务人员（其中，清洁工人不少于2人，司机不少于2人），人员配置由乙方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如甲方认为配置情况不合理，可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增加，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8)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广东省江门监狱相关管理制度，不准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不准私自与服刑人员接触。

(9) 乙方（注册地非江门内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必须在江门市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联系点（含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

7.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甲方按本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及约定，通过垃圾清运服务考评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每月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干部职工代表对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考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甲方将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经过复检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的10%。若乙方一年内两次考核分为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退出。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详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时间：

序号	项目	指标	实施措施及扣分标准	分值	评分
1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	100%	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不达标每次扣3分。	20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	100%	1. 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管理制度，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并严格执行，建立管理台账。不达标的每项每次扣1分。 2.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面净、垃圾桶复位。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杜绝撒漏二次污染。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20	
3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100%	辖区内道路、住宅小区、集贸市场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设置足额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化率要达到100%。容器化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5分。	10	

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专业管护	100%	成立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专业管护队伍，健全巡检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标识、颜色应统一，实行桶车对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残缺、破损；定期清洗，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无污渍。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10	
5	环卫车辆管理	100%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特别是发包方提供的车辆与压缩机械，需定期打黄油，更换液压油和机油；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2分。	10	
6	台账档案信息等管理	100%	建立环境卫生台账资料和考核档案，做到信息详实、准确、规范，分类归档。内容包括环卫基础资料（环卫设施设备档案、清运数据统计、车辆维修记录、垃圾分类情况、垃圾清运记录、车辆维护记录等）和自查记录，未建立的，每项扣2分；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定期将垃圾清运工作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沟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市职能部门需要填报的表格，环卫监管部门需服务单位提供的数据或资料，服务单位要及时提供，如不主动配合，影响监管部门上报资料工作，每次扣2分。配合镇政府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如不配合，每次扣10分。	10	
7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	100%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网络舆情、人民来信、公开电话、媒体曝光等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答复的，每件次扣3分；督办2次以上仍未整改的，每件次扣10分。	10	
8	安全管理	100%	不执行安全规程（包括环卫工人不穿反光衣服，不穿戴反光手袖，不遵守交通规则等等）和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3分，拆除安全防护装置每次扣3分，使用超范围的机械、设备、防护产品每次扣3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6分。	10	

合计	100	
----	-----	--

8.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9. 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转运服务转包或分包。

10. 管理及监督：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将派专人监督乙方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11. 在整个作业期间，乙方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12. 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和本项目环境卫生督查考核细则为标准。

1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服务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内第四个月开始，每个月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成交服务总金额÷10个月。

(3) 每月15号前，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或根据上月具体服务的内容增减相应服务费后，将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给甲方（如有疑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过期视为自动确认），甲方凭发票将上月服务费转账给乙方。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可采用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

15.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或服务质量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成交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总额不能超过当期未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且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 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17. 其它：

-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值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承诺拟投入人员情况	<p>1. 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数量≥ 10人，参与本项目的，得10分；</p> <p>2. $8 \leq$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数量< 10人，参与本项目的，得6分；</p> <p>3. $5 \leq$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数量< 8人，参与本项目的，得2分；</p> <p>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投入相应数量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p>	10
2	响应时间承诺	<p>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1小时内（含1小时）响应的，得6分；</p> <p>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的，得3分；</p> <p>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3小时内（含3小时）响应的，得1分；</p> <p>4. 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6
4	同类项目经验	<p>依据2020年1月起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管理总体方案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4. 没有提交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8
2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1. 机构设置完整合理,运作流程科学详细。管理计划系统可行,得 6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完整合理,运作流程和管理计划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机构设置不合理,运作流程不详细,管理计划不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6
3	安全管理方案	1. 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完整、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有欠缺、内容不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6
4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 突发事件组织机构健全,应急保障能力符合项目需求,各种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服务措施详尽且适用、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可行,服务措施较适用、实施计划一般,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欠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可行,服务措施欠佳、实施计划不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6
5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1.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2.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3.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6

6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 环保垃圾分类收集桶容量 240 升 200 个以上、容量 120 升 100 个以上，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 收运挂桶式压缩垃圾车 1 辆以上、铲车 1 辆以上，得 3 分。 3. 供应商具有备用垃圾车和洒水车的，得 2 分。 备注：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投入相关设备）并加盖公章。	8
---	----------	--	---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15）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21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			
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8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发布的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04024308008）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04024308008）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江门监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202304024308008】，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供应商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